

班戈县牧区动物防疫栏建设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GZFCG2024-24291

招 标 人：班戈县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0 -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 5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班戈县牧区动物防疫栏建设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FCG2024-24291

2、项目名称：班戈县牧区动物防疫栏建设项目采购

3、预算金额：915.00 万元（大写：玖佰壹拾伍万元整）

4、最高限价：898.37 万元（大写：捌佰玖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5、采购需求：为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班戈县 10 个乡镇采购动物防疫栏、大型动物解剖箱、50ML 兽用连续注射器、100ML 塑钢注射器、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7日00时00分至2025年1月4日00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上免费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陆，网址：ggzy.xizang.gov.cn）

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网址：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不需出席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各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且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开标并保持在线状态，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发起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投标无效。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须投标人远程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在电脑上安装好 CA 驱动，否则影响解密工作一切后果自己承担）。

4、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班戈县人民政府

地 址：西藏自治区班戈县吉江扎西南路 2 号

联系方式：索南先生 13628918145（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日月湖水景花园小区北区 1 排 4 号

联系方式：许工 18689108003/0891-6656947（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许工

联系电话：18689108003（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班戈县人民政府 招标人地址：西藏自治区班戈县吉江扎西南路2号
2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班戈县牧区动物防疫栏建设项目采购 招标编号：GZFCG2024-24291
3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标包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划分标包 <input type="checkbox"/> 标包招标，标包划分情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6	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日月湖水景花园小区北区1排4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许工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891-6656947/18689108003
7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	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_____/_____/_____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_____/_____/_____
※11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提出质疑方式：将书面质疑文件盖章的纸质版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当日。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一、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不需线下提供电子文档。 二、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 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 投标单位开标时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应保持在线状态；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发起解密，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人对该项目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无效。（若投标人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导致解密失败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三、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p> <p>注：中标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电子文档 U 盘 2 份（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U 盘刻录）。</p>
※16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 签字	<p>1、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签名、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3、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可使用单位电子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8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 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最高投标限价</p> <p>最高限价：898.37 万元（含税金额），大写：捌佰玖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p> <p>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	详见开标一览表。
※20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报优惠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_____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__90__天
※2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3	投标保证金形式	<p>1、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提交。</p> <p>2、本办法所指投标保函/保单，进入交易平台开展交易的项目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以系统显示为准）</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5、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中；</p> <p>6、投标人开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共同对开标现场出具的保函、保单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24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8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要求潜在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取消密封性检查。 (2) 开标顺序：正序。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若招标人指派代表参与评审时，被指派的招标人代表须持有招标人出具的授权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专家库随机抽取。</u>
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排名前三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 <u>1</u> 人。
※34	中标原则	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份额分配为100%。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5%-10%（具体金额以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要求为准）</u> ； 履约保证金形式： <u>转账或保函（具体以招标人认可的形式）</u> ； 注： 1、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一次性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息退还至中标人。</p> <p>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p>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的1.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应考虑上述费用。</p>
※37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如因联系方式填写错误导致联系不到该投标人，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38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p>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39	监狱企业投标	<p>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10%价格扣除。（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4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10%的价格扣除。(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41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2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动物防疫栏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3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接到用户有关质量问题通知后,要求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时处理;如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一周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投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4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5	免责声明	<p>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投标费用。</p> <p>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4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办法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不足十五日则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一律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公开发布，并视为已将更正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此期间，相关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相关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下载而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4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1. 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 2025 年 1 月 6 日 18 时 00 分之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鲜章提交至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许工，联系电话：0891-6656947/18689108003，逾期不予处理。</p> <p>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进行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鲜章提交至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许工，联系电话：0891-6656947/18689108003，逾期不予处理。</p> <p>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鲜章提交至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许工，联系电话：0891-6656947/18689108003，逾期不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8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有※标识的条款，如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条件等相关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u>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u> 。
5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51	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p>(1) 投标人在投标时要严格响应招标文件清单中所规定的参数、规格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如果报价时各类参数、规格有偏离，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详细说明。</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本次投标内容提供必要的承诺：即投标人须保障本次投标所有产品符合并遵循国家有关标准，没有假货、伪劣产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p> <p>(3) 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p>
52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53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招标，请投标人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p> <p>2.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外，请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标段序”、“包名称”、“标段名称”为准。</p> <p>3. 本项目在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在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飞标场地）评标；评标地址：那曲市行政公署驻拉萨办事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团结新村23-1）。</p> <p>4. 投标人如若选择进行远程自行解密，则须在开发解密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招标活动。</p>
54	付款方式及额度	按中标人与招标人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5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56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本项目涉及到的，才作投标及评审要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否则不作要求)	<p>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5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58	商品包装要求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号）规定执行。
5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表编列内容中出现“■”及“□”符号时，以“■”表示的内容为准。
注：招标文件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需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只有在完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响应。所有报价经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补充条款		
※1		投标报价里必须包含产品的制造、配套设备、检验、供货、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安装、调试、验收、操作指导、售后服务、劳务支出、各种税费、利润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以上各项因素。
2		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3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联系，沟通交货及其他前期事宜。
3		对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且提出质疑内容经核实属于虚假的，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将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良企业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4		投标人获取采购清单后，请认真核对采购清单及项目实施要求，如发现采购清单有缺项、漏项或不明确不准确的，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询问函（加盖本公司公章）递交至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或逾期提交询问函的，皆视为投标人认同采购清单内容，如投标人中标后发现采购清单与现场实际情形不符等情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知》（财采[2019]658号）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p> <p>3、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投标人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p>
6		<p>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全新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p> <p>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三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7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财政部门。</p>
8		<p>1、如采购清单中涉及品牌、型号等仅供参考，对投标人不做任何限制性要求。</p> <p>2、所投产品应能够满足在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班戈县高原海拔条件下正常使用，对不能满足高原地区使用要求的，招标人有权退货。</p> <p>3、禁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争，中标人供货时投标货物必须满足招标人质量要求，提供所有产品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在验收环节若发现投标产品质量未达到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人所有货物，一切损失都由投标人承担。</p> <p>4、项目须达到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标包划分

4.1 本项目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招标方式

5.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5.3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6. 招标的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的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资格审查

7.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出规定。

7.3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7.5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要求；
- (2) 其他业绩要求（若有）；
-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7.6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招标项目投标。

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

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踏勘现场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

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5 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

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6. 备选投标方案

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6.2 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时，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6.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6.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7.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7.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本条不适用，即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线下递交的资料，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电子文档 U 盘 2 份至招标代理机构留档。（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U 盘刻录））

7.3 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1.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

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1.6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平台规定的软件、系统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可能影响后续的评标工作，并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2.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

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开标程序取消，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6) 开标结束。

3. 不得开标

投标人数量少于 3 个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予以废标，本项目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 评标方法

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用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3.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七、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对中标人的中标份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中标结果公告

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中标通知

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

3.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签订

1. 履约保证金

1.1 在订立合同时，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合同签订

2.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的1.5%。

十、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质疑

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 投诉

6.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次评标分为初步评审（资格后审）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

（1）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则不通过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请投标人应答时对该项目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作出相应索引页码（评分速查表），以便评委评阅文件，并将该索引速查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二、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

※三、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成立以来相应年度或季度财务报表)</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出具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相关免缴社保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p>	
2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p>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网页截图)</p>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注：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在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审，全部满足为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单位，将做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符合性评审标准表中全部满足为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做否决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一	报价部分 (满分 30 分)	30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综合评分办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政策。</p> <p>说明：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投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投标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p>

二	技术部分（55分）		
1	产品技术参数 （满分10分）	10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得满分1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12分）	12	<p>在投标人详细考察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班戈县路程、路况的前提下，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项目供货方案；②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③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④运输方案和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该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3	安装调试方案 （满分9分）	9	<p>投标人提供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步骤；②焊接工艺；③表面处理；④结构稳固性测试；⑤防止动物逃脱及夹伤设计；⑥调试内容及运行方法，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该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4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6分）	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验收方式；②质量控制关键节点；③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该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5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2分）	12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以有利于招标人能得到有效、快捷、质优的服务为原则，充分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售后服务方案；②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③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④售后响应时间、响应程度；⑤售后应急处理方案；⑥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全部包含</p>

			<p>上述内容且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该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6	<p>培训方案 (满分 6 分)</p>	6	<p>为使招标单位操作人员达到熟悉设备、独立管理、处理常见故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②培训达到的预期效果；③培训完成后的咨询渠道；④培训后续跟进方案内容，内容表述详细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每缺一项扣 1.5 分，该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三	商务部分 (15 分)		
1	<p>类似业绩 (满分 8 分)</p>	8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类似业绩证明需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辨，无相应业绩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2	<p>少数民族地区 和不发达地区 (满分 1 分)</p>	1	<p>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3	<p>团队人员 (满分 5 分)</p>	5	<p>投标人提供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人员、装卸人员、运输人员、售后人员等。提供团队人员 10 人及以上得 5 分，团队人员 7~9 人得 3 分，团队人员 4~6 人得 1 分，团队人员 4 人以下不得分。</p> <p>注：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人员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p>
4	<p>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1 分)</p>	1	<p>投标人承诺在收到招标人故障报修的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2 个日历天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提供承诺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参与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 (1-10 %)，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有效投标人评审最终得分 = 各评标人员技术评审得分平均分 + 商务评审得分平均分

+ 价格评审得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注：其中“资格评审标准”项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评分标准。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8.※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资格评审标准；
- (5)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0)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5 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按照报价低者优先选择为中标候选人。

2.4.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结果

2.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2.5.2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基本情况；

(2) 开标记录和开标一览表；

-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4) 评标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5)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和投标人排序；
-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7)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投标人针对本章“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相关内容编制在第六章中“合同条款偏离表”中。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章的相关内容，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响应，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若为“正偏离”“负偏离”需针对偏离情况及其影响逐条作出说明。要求“正偏离”不得影响本项目原有功能的实现。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招标人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招标人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

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质量	供货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供货承诺实 现	合同履行时 间、地点、方 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 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3. 此表不需要投标人应答，作为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1、投标人针对本章“技术规范书”的偏离情况相关内容编制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中。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章的相关内容，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响应，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若为“正偏离”“负偏离”需针对偏离情况及其影响逐条作出说明。要求“正偏离”不得影响本项目原有功能的实现。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需求：为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班戈县 10 个乡镇采购动物防疫栏、大型动物解剖箱、50ML 兽用连续注射器、100ML 塑钢注射器、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

2、采购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招标人实际需求，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信誉良好、产品质量可靠、售后服务完善的投标人。要求设备具有：

- (1) 先进性：采购的设备要具有先进的技术和性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 (2) 可靠性：设备要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能够长时间稳定运行。
- (3) 经济性：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价格合理的设备，降低采购成本。
- (4) 易于维护：设备要易于维护和保养，减少维护成本。

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规范及相关验收标准，各项质量指标均要达到标准及合格，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4、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5、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按中标人与招标人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动物防疫栏	305	套	(1) 技术参数 28 片 1.8 米高*2 米宽的围栏, 材质镀锌管 48 圆管 3.0mm 厚 (其中通道 6 片, 后边圈道标准围栏 22 片), 2 片双开门围栏(用于后边圈道, 1.65 米高*2.0 米宽) 材质镀锌管 48 圆管 3.0mm 厚, 2 个单开门围	1、符合现行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

				<p>栏(1.8米高*0.8米宽)材质镀锌管 48 圆管 3.0mm 厚(用于通道前边), 固定架 4 个, 材质镀锌管 60 圆管 3.0mm 厚(用于通道固定)</p> <p>(2) 设备分配</p> <p>共计 305 个养殖点, 每个养殖点分发一套, 包含防疫栏运输、安装等建设内容。(详见附件二: 动物防疫栏-分配表)</p>	<p>标准; 2、按照 招标人 要求供 货及安 装。</p>
2	大型动物解剖箱	200	个	<p>(1) 设备选型</p> <p>设备应具有容量大、器械丰富、便于携带、坚固耐用等特点。</p> <p>(2) 技术参数</p> <p>含骨斧、骨锯、骨锤、放大镜、软骨剪、组织切割刀、剥皮刀、解剖刀、手术刀、(尖/圆)、脑刀、拉钩、磨刀棒、手术剪、肠剪、组织镊、卷尺、铝合金器械箱(430x100x320mm)。</p> <p>(3) 设备分配</p> <p>每个兽医各分配 1 个。</p>	
3	50ML 兽用连续注射器	400	个	<p>(1) 设备选型</p> <p>设备应具有刻度精准、剂量可调、高效耐用、便于携带等特点。</p> <p>(2) 技术参数</p> <p>针筒半自动 50ml 连续注射器, 含 1 套针头。</p> <p>(3) 设备分配</p> <p>每个兽医各分配 2 个。</p>	
4	100mL 塑钢注射器	200	个	<p>(1) 设备选型</p> <p>设备应具有刻度精准、剂量可调、高效耐用、便于携带等特点。</p> <p>(2) 技术参数</p> <p>100ml 塑钢注射器(不锈钢内杆), 含 1 套不锈钢针头。</p> <p>(3) 设备分配</p>	

				每个兽医各分配 1 个。
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2000	套	<p>(1) 设备选型</p> <p>防护服应具有防水防护、男女通用等特点，应满足《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GB19082-2023 技术标准。</p> <p>(2) 技术参数</p> <p>含连体型防护服 1 套，医用隔离鞋套 1 双，一次性医用手套 1 双，一次性医用口罩 1 个。</p> <p>(3) 设备分配</p> <p>每个兽医各分配 10 套。</p>

注：1、上述清单如涉及品牌、型号等时仅供参考，对投标人不做任何限制性要求。

2、所投产品应能够满足在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班戈县高原海拔条件下正常使用，对不能满足高原使用要求的，招标人有权退货。

3、禁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争，中标人供货时投标货物必须满足招标人质量要求，提供所有产品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在验收环节若发现投标产品质量未达到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人所有货物，一切损失都由投标人承担。

4、项目须达到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三、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里必须包含产品的制造、配套设备、检验、供货、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安装、调试、验收、操作指导、售后服务、劳务支出、各种税费、利润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以上各项因素。

2、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并负责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若发生任何事故(不限于交通意外、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等)，无论何种原因所致，均由中标人单方面负全部责任，招标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3、本项目实施后，除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战争等)外，若因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质量或安装问题而出现坠物、掉落、倒塌等情况，进而引发安全事故，全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所有货物应为生产厂家原装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应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产品出厂市场服务标准。

6、投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在各方面均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规格数量，如有问题，必须更换、补充，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情况过于严重者，招标人有权无偿废除与其签定的合同）。

7、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管线、接插件等辅料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8、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确保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供货。

9、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出厂时原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10、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安装、调试等。所有产品由中标人负责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自行解决货物质量及运输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12、中标人负责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中标人应派遣技术负责人，负责安装调试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安装调试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

13、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监督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14、**动物防疫栏安装过程中，中标人应时刻关注并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安全施工。中标人应保持安装现场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的保护工作，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装现场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

防疫栏安装说明（详见附件一：设计图纸，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第一步：安装防疫通道，先取一个固定架和单开门摆放好，用连接件（插销）连接固定架和单开门，两边都要连接，地面也需要连接件插进去；然后开始连接围栏片，左边右边各一片，继续连接固定架，——围栏片——固定架依次类推，安好最后一个固定架后安装第二个单开门。

第二步：安装围栏，连接方式与防疫通道一样，顺着一个圈的方向依次连接，双开门可以安装在圈道中间指定位置。

15、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安全防护设施不足或不到位的，招标人将责令中标人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有权停止中标人施工并上报主管部门。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6、验收：

（1）验收方式：本项目招标人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出具验收书。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所有货物全部到货，且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完成后 30 日内验收。由招标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中标人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如有数量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 10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其他要求

-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问题，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设计单位:
DESIGN COMPANY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乙级编号:A452009123
No. A452009123 Class A of Design Certificate

建设单位: CLIENT

班戈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那曲市班戈县2023年牧区动物
防疫栏建设项目

图名: DRAWING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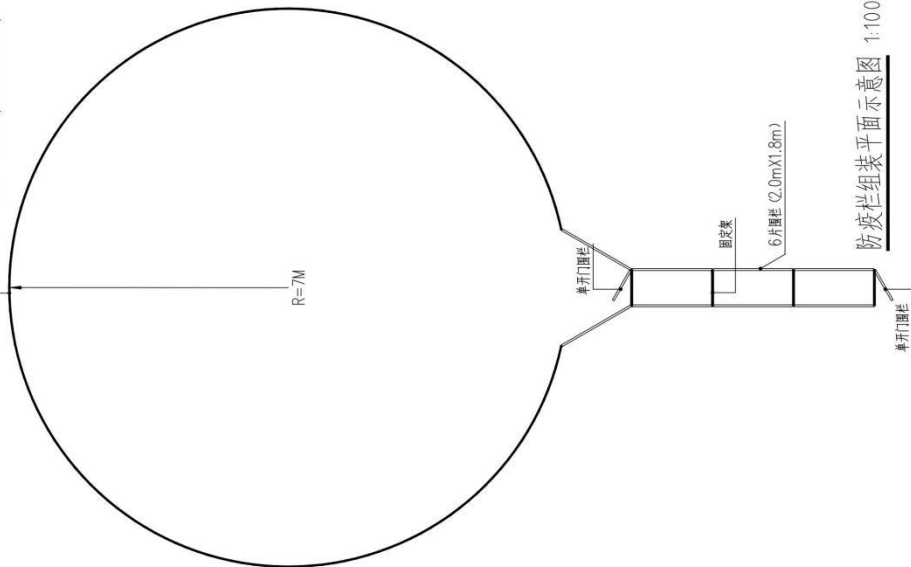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张坤晖	张坤晖
审图人 APPROVER	王金新	王金新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HEAD	梁坤晖	梁坤晖
审核人 VERIFIER	王勇光	王勇光
校对人 PROOFREADER	喻星	喻星
设计人 DESIGNER	李长河	李长河

出图章: SEAL OF DRAWING ISSUE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建设	出版日期 DATE	2023-09
比例 SCALE	1:100	版别 EDITION	第1版
图号 DRAWING No.	02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ZTBR24013

本图章为出图章, 不得单独使用。凡出图章必须在设计文件上加盖, 且出图章必须由设计单位盖章。出图章的有效期为一年, 逾期无效。出图章的有效期为一年, 逾期无效。出图章的有效期为一年, 逾期无效。

24片围栏 (其中22片标准围栏2.0m×1.8m, 2片高开门围栏2.0m×1.65m)
防疫栏上部安装材料 (包含通道部分防疫栏), 双开门位置根据地形安装



防疫栏组装平面示意图 1:100

设计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可移动式防疫栏 (应包含安装工具: 铁锤一把), 后期采用成品采购方式, 由专业厂家定制生产, 后期防疫栏由施工单位安装;
- 2、后期防疫栏安装场地应尽量选择在平整、土质较好的地面, 不应安装在场地凹凸较大或沼泽地等较为松软的地面或大块岩石较多的地面。
- 3、防疫栏包括28片1.8米高×2.0米宽的围栏, 材质镀锌管4.8圆管3.0mm厚 (其中通道6片, 后边圆道标准围栏22片), 2片双开门围栏 (用于后边圆道, 1.65米高×2.0米宽), 材质镀锌管4.8圆管3.0mm厚, 2个单开门围栏 (1.8米高×0.8米宽), 材质镀锌管4.8圆管3.0mm厚 (用于通道前边) 固定架4个, 材质镀锌管60圆管3.0mm厚 (用于通道固定), 围栏之间采用插销衔接, 双开门位置根据地形安装, 在防疫栏整体安装完毕后, 在防疫栏上部应缠绕刺绳。
- 4、本项目可移动式成品防疫栏共采购305个, 分别发放给85个村305个组或站点, 详见实施方案文本本可移动式成品防疫栏分配表。

设计图纸说明：28片1.8米高*2米宽的围栏,材质镀锌管48圆管3.0mm厚（其中通道6片,后边圈道标准围栏22片）,2片双开门围栏（用于后边圈道,1.65米高*2.0米宽）材质镀锌管48圆管3.0mm厚,2个单开门围栏（1.8米高*0.8米宽）材质镀锌管48圆管3.0mm厚（用于通道前边）,固定架4个,材质镀锌管60圆管3.0mm厚（用于通道固定）,缠绕刺绳一道,包含防疫栏运输、安装等建设内容。

具体参数如下：

每一片标准围栏参数规格：1.904m长横向镀锌圆管6道（规格：均为 Φ 48圆管3.0mm厚）,1.8m长竖向镀锌圆管2道（规格：均为 Φ 48圆管3.0mm厚）,竖向圆管应焊接插销11处0.08m长镀锌圆管（规格：镀锌管 Φ 20圆管2.5mm厚）,长度25cm插销（规格： Φ 16钢筋棍）3根,长度80cm地面插销采用 Φ 16钢筋棍2根,具体布置方式详见设计图纸。

每一个单开门围栏参数规格：0.80m长横向镀锌圆管6道（规格：均为 Φ 48圆管3.0mm厚）,1.65m长竖向镀锌圆管2道（规格：均为 Φ 48圆管3.0mm厚）,竖向圆管应焊接插销5处0.08m长镀锌圆管（规格：镀锌管 Φ 20圆管2.5mm厚）,长度25cm插销（规格： Φ 16钢筋棍）3根,门锁链一道,具体布置方式详见设计图纸。

2片双开门围栏参数规格：1.904m长横向镀锌圆管12道（规格：均为 Φ 48圆管3.0mm厚）,1.65m长竖向镀锌圆管4道（规格：均为 Φ 48圆管3.0mm厚）,竖向圆管应焊接插销9处0.08m长镀锌圆管（规格：镀锌管 Φ 20圆管2.5mm厚）,长度25cm插销（规格： Φ 16钢筋棍）6根,门锁链一道,门把手焊接一处,具体布置方式详见设计图纸。

每一个固定架参数规格：采用镀锌管60圆管3.0mm厚,高度2.2m,宽度0.97m,底座为固定架底下镀锌钢板（规格：宽60mm,长1100mm,厚5mm）,镀锌钢板两侧预留 Φ 20mm洞口,长度80cm地面插销采用 Φ 16钢筋棍2根,具体布置方式详见设计图纸。

缠绕刺绳：沿防疫栏顶部缠绕一道,具体布置方式详见设计图纸。安装铁锤一把。

附件二：动物防疫栏-分配表

动物防疫栏-分配表				
序号	建设乡镇	所在村名	数量	备注
1	新吉乡	扣求村	2	
2		诺地村	4	
3		路干村	4	
4		曲森村	4	
5		杂那村	4	
6		古嘎村	4	

7		羌都村	4	
8		羌梅村	4	
9	普保镇	丁强玛村	4	
10		那拉玛村	4	
11		岗果村	4	
12		老县村	4	
13		杰订村	4	
14		多尔格村	4	
15		雄杜村	4	
16		热前村	4	
17		格色居委会	4	
18		保吉乡	加日村	4
19	路日村		4	
20	热她村		4	
21	扎嘎村		4	
22	隆嘎村		4	
23	地如村		4	
24	加南村		4	
25	马前乡	吾荣村	4	项目建设点龙仁组色卡组旁穷组加龙组
26		赛那村	4	项目建设点北炯组唐布组达吉组久姆组
27		贡曲村	4	项目建设点索素组所尼组加果组查朗组
28		卡我尼亚村	4	项目建设点加琼组列卡组卡尼组热达组

29		嘎穷村	4	项目建设点擦朗组那帮组加多组恰查组
30	佳琼镇	多尔查居委会	4	
31		多地村	4	
32		央木布村	4	
33		那高查村	4	
34		热卡下玛村	4	
35		热卡努玛村	4	
36		德庆镇	亚零村	4
37	那色村		4	
38	加龙村		4	
39	乡那村		7	
40	南措村		4	
41	南美村		4	
42	保雄村		4	
43	那高查居委		4	
44	德庆镇兽防站		1	
45	尼玛乡		吾前村	4
46		杂空村	4	
47		达果村	4	
48		赛龙村	4	
49		下地村	4	
50		琼果村	4	
51		尼德村	4	
52		沙吉村	4	
53	青龙乡	青龙村	4	布龙组、年布组、雄果组、

				达地组
54		巴嘎村	4	色曲组、培加组、巴嘎组、塔玛组
55		阿古村	4	杂吗组、洛布组、其古组、阿古组
56		东嘎村	4	卡龙组、达热组、东嘎组、机布
57		嘎雄村	4	各自然组一个
58		加岗村	4	各自然组一个
59		夺纳村	4	龙嘎组、东测组、玉仓组、查觉组
60		啊雄村	4	下荣组、加错组、荣多组、嘎龙组
61		加苏村	4	措雄唐游牧点、马迪桑迪游牧点、朗索组、咋扎组
62	门当乡	加苏村	4	措雄唐游牧点、马迪桑迪游牧点、朗索组、咋扎组
63		俄如松多村	4	
64		热孜村	4	
65		那拉姆村	2	
66		桑姆村	4	
67		嘎穷村	5	
68		俄桑扎那村	4	
69		古嘎村	4	
70		果村	2	
71		宗隆村	4	

72		知荣村	4	
73	北拉镇	其龙村	2	
74		拉庆多村	2	
75		措俄口村	2	
76		镇荣村	1	
77		那宗村	2	
78		拉龙村	2	
79		热多村	2	
80		恰列村	1	
81		查仓村	2	
82		边前村	1	
83		场角村	1	
84		布龙村	2	
85		玛荣刚地居委会	2	
合计			3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后按以下格式和内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内容

电子文档：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线下递交电子文档，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投标文件内容

(1) 投标文件按本章“二 投标文件”项及相应附件文件的要求填写制作。

(2)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指定盖章和签字的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为本章“二 投标文件”项所有内容的电子版本。

二、投标文件

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班戈县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标准索引表

投标文件索引表需集中反映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中的各项内容。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索引表

评估指标	主要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例如：资格审查标准	例如：法人资格	例如：xx 项目投标文件 P27-P35
.....	
	

注：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初步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的各项内容自行对索引表进行增加。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包（如有）、（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愿意以含增值税投标总价_____承包本项目，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等承包上述项目的供货，能确保货物质量、投资和供货时限等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5.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8.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此报价为唱标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序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含增值税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含增值税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备注:

1、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者或内容填写不完全的, 将导致被否决投标; 以上报价需包含产品的制造、配套设备、检验、供货、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安装调试、验收、操作指导、售后服务、劳务支出、各种税费、利润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2、按人民币报价, 所有报价经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								

注：

1、请投标人按照上述格式分析投标对应单元的总报价，本项投标总报价需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2、投标总报价必须包含产品的制造、配套设备、检验、供货、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安装、调试、验收、操作指导、售后服务、劳务支出、各种税费、利润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十、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十一、我单位和我本人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十二、我单位和我本人从公布招标公告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对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均无任何异议，无论中标与否，我及我单位均不就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提出任何异议与投诉。

十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开标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企图干扰评标和定标活动，或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评标委员会、招（定）标委员会成员等违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中高级职称 的人数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投标人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愿意以报价同开标一览表承包上述项目。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遵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可偏离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前期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关系，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承诺，与贵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无隶属关系、控股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如有虚假，我方接受投标被否决，并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9. 其他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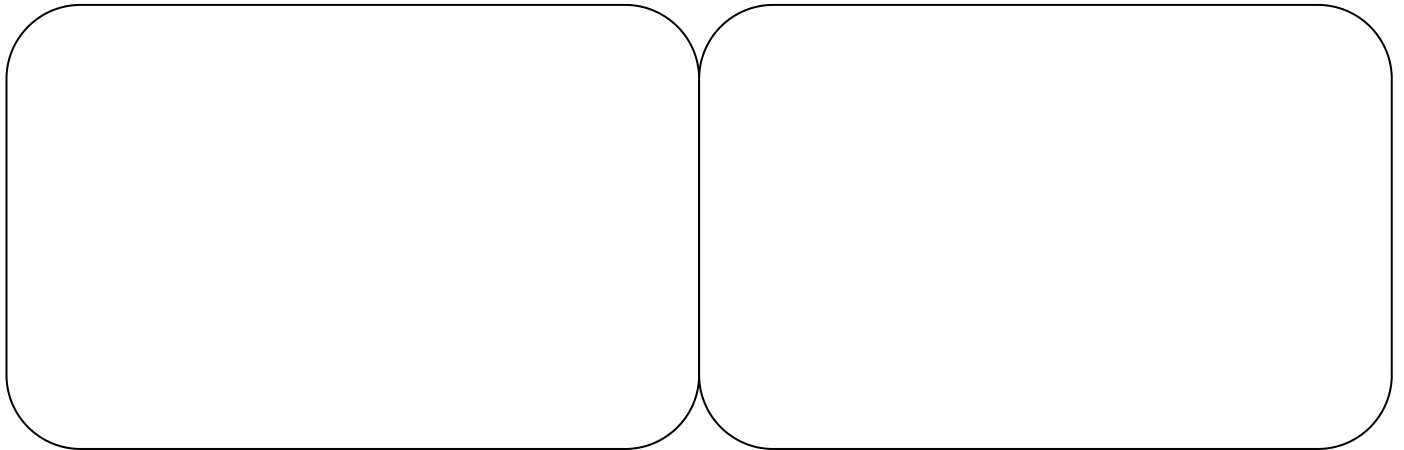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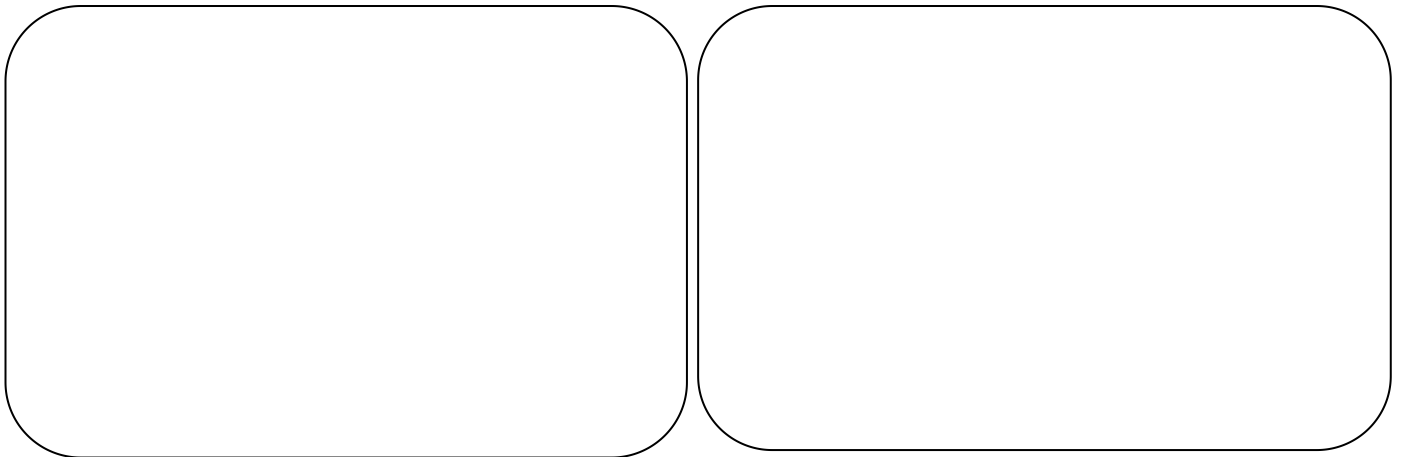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包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9.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10.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选择项（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未列明的视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如中标后所供货物无法满足该项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虚假应标。

2、投标人须对所有技术应答负责，如技术响应对照表中出现提供的参数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及其影响

备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响应，若为“正偏离”、“负偏离”需针对偏离情况及其影响逐条作出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资格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附各专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以评审标准为准）；

2. 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企业公司法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						
承 诺 内 容	<p>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p> <p>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连接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p> <p>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p> <p>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p> <p>承诺人签字：</p> <p>承诺人身份证号：</p> <p>承诺时间：</p> <p>公司名称： （盖章）</p>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2) 提供资格证明相关文件

※16. 评分标准要求递交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四 详细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需审查的证明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_____：

本公司_____（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4、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加分，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8. 投标保证金

（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单据）

※19.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